

對遷村補償條件想法仍具相當差異，另對於各個遷村建議地點亦無具體可行性協調分析資料，故本案應由高雄市政府主政辦理，先行協調統合民間地方意願與條件，並研提可行方案後再行討論。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4)

王委員對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運作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期建構性別平等、安全與無歧視之學習資源與環境，並依法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

(一)有關校園宣導部分

1. 逐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活動：辦理以防制兒少性交易、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含性霸凌）之防治等議題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或教師讀書會，宣導及教導學生保護身體之知能，100 年度辦理 403 梯/式，宣導教師及學生約 29,548 人次以上；101 年度辦理 484 梯/式，宣導教師、學生及家長約 17,024 人次以上。
2. 辦理研討會 2 梯次：於 101 年度工作計畫中規劃辦理「學校處理刑法 227 條注意事項說明會（含學生懷孕事件之宣導與處理）」計畫，除針對本部所訂「學校處理學生涉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注意事項（草案）」，予以宣導及說明外，並將針對該等案件學生可能有懷孕情形時，引導學校落實對於未成年懷孕學生之輔導與處遇。
3. 另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會議決議，針對預防教育部分，本部配合辦理事項如下（已列入年度計畫）：
 - (1) 由兒童局提供有關未婚懷孕完整處遇服務內容、課程及師資，俾利規劃辦理全國教育工作者之在職教育訓練，加強因應未成年未婚懷孕政策、處遇及福利措施之完整知能。
 - (2) 由本部優先辦理學校護理教師、輔導教師及學校護理人員等人員之調訓（工作坊），以為青少年未婚懷孕預防教育之第一線人員建構完整之處遇知能。
 - (3) 由本部針對學生辦理校園宣導活動，讓青少年懷孕議題受到關注與重視。

(二)強化學校性教育部分

1. 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落實情形；依據「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推動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邀請健康教育專家學者參與，自 98 年 12 月起進行訪視，截至 101 年 3 月止訪視 15 個縣市政府共 30 所國中（

98 年 2 所、99 年 12 所、100 年 14 所及 101 年 2 所)。對於未正常教學之學校，除要求縣市政府持續督導改善，列入年度統合視導之考核外，並依規定納入校長考核參考。

2. 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依據本部研訂 98-100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三年計畫，培訓有關性教育、個人衛生、健康心理、健康促進、疾病預防及群體健康等課程議題，期以提升 22 縣市國小健康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健康教育教學成效。
3. 增進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國高中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知能：98-100 年度以校長及主任為對象辦理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 851 人參加；辦理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及高中健康與護理學科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 202 人參加；國中健體領域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 186 位國中教師參加。
4. 建置並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建置並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sexedu.moe.edu.tw>），提供新聞新知報導、時事評析、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教案、參考教材及校園性教育手冊（「青春生活事件簿」國高中性教育生活手冊）等資料，做為實際授課健康教育教師教學之參考，並提供網路社群討論服務，讓教師進行心得與經驗分享。
5. 辦理大學生性教育宣導種子營隊：99 年以「青春生活事件簿」國高中性教育生活手冊為基礎，激發大學生共同探討與青少年相關之性議題，學生培訓後，計 14 個隊伍到 19 所國高中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內容包含戀愛學分講座、情感教育、青少年兩性教育、如何與孩子談性說愛等，受惠學生計 1,569 人；100 年度培訓大專校院學生 56 人，計 9 隊，至 1 所國小、7 所國中及 1 所高中進行性教育宣導，受惠學生為 1,666 人；99-100 學年度補助之大專校院計 37 所，辦理校園性教育宣導議題，並鼓勵學生社團（或志工隊）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
6. 將性教育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校園性教育宣導，有效增進學生性教育知識，培養正確態度，自 100 學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性教育由自選議題改為必選議題，全面於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中推動性教育議題。
7. 遴選示範學校試辦性教育推廣研習：100 學年度遴選新北市更寮國小、積穗國中及淡水商工；高雄市後勁國小、五福國中及鳳山高等 6 所學校，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進行學校性教育實驗推廣計畫，共計 89 人參加，透過演講及分組討論，運用視聽媒材，促進健康教育教師性教育專業成長，並落實性教育教學。

二、有關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部分

- (一)本部為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業於 94 年 7 月 28 日令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期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協助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略以）：

1. 明定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2. 明定學校處理機制（專案小組、單一窗口、輔導與行政之專業分工）。
3. 明定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教導校園師（於在職教育增進相關知能）生及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
4. 明定學生懷孕期間應依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並應整合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
5. 明定學校對懷孕學生不得歧視，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6. 其他相關規定：學校硬體設施之改善、經費申請、通報及資源整合事宜。

(二)指導學校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所定之「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輔導及處理機制與流程，並透過案例研討，加強學校之處理小組（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之分工，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及必要之協助，並整合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網絡資源，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三)前揭處理機制中，除明定學校需有單一窗口及處理人員需具備專業之知能外，並訂有「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具體提供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並規範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其中於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三、本部並依據校安通報校園發生之學生懷孕事件，逐案督導學校依法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倘學生因懷孕遭致受教權被侵犯，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本部或各地方政府）申請調查。

(一七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建議全面徹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2)

王委員就建議全面徹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一案提出質詢，經交